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，管理人员要求是多少？

产品名称	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办理条件，管理人员要求是多少？
公司名称	节税宝网络记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8656288383

产品详情

申请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- 2、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在申请之日前3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- 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：

- 1、申请报告；
- 2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- 3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；

4、主要人员材料；

5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简历；

6、主要管理人员(不少于3名)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；

7、办公场地证明；

8、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（腾博国际）

在资料齐全、指标仍有的情况下办理时间大概为20个工作日左右。